聲請公告提存書（提存通知書）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存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　請　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公告提存書（提存通知書）狀事：

聲請人為提存物提存人／受取人，持有之　貴院　年度存字第　號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書（提存通知書）因不慎遺失，請求准予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